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田双龙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碧丹女士

独立董事:曹锦秋女士

董事会秘书:韩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4-86131586

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8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1,492,650股
-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5年11月9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经董事会、2020年9月25日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2022-102等)。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92,65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2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存续期满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胡志荣 | 115,470,000 | 34.21 |
| 2 | 李妙华 | 20,551,400 | 6.09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015,935 | 3.86 |
| 4 | 林献忠 | 11,606,000 | 3.44 |
| 5 | 李江 | 10,550,000 | 3.13 |
| 6 | 胡志微 | 6,500,000 | 1.93 |
| 7 | 周方池 | 3,465,700 | 1.03 |
| 8 |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00,000 | 1.01 |
| 9 |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00 | 0.95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28,135 | 0.84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
|---|---|---|---|
| 1 | 胡志荣 | 115,470,000 | 34.62 |
| 2 | 李妙华 | 20,551,400 | 6.16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015,935 | 3.90 |
| 4 | 林献忠 | 11,606,000 | 3.48 |
| 5 | 李江 | 10,550,000 | 3.16 |
| 6 | 胡志微 | 6,500,000 | 1.95 |
| 7 | 周方池 | 3,465,700 | 1.04 |
| 8 |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00,000 | 1.02 |
| 9 |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00 | 0.96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28,135 | 0.85 |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11月7日下午14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冯俊回避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全文刊登于2025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1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锂膜对匈牙利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匈牙利锂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全文刊登于2025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钊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陈钊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钊新先生简历情况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2024年考核年薪为216万元。黄再满先生自2024年9月起不再兼任公司总裁,其专任董事长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薪酬为54万元。2025年公司董事长月度基薪为7.07万元。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全文刊登于2025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上述事项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继续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对方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19,596.77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冯俊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陶铮

注册资本:472,084.036599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中国建材集团出资367,917.369932万元,持股比例77.9347%;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4,166.666667万元,持股比例22.0653%。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经查询,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情况:集团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已开展了存款、贷款、票据、结算、即期结售汇、保函、同业及委托贷款等业务品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230,327.83万元,负债总额2,692,456.6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37,871.2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451.09万元,净利润6,562.81万元。2025年9月30日,吸收存款余额2,683,450.20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296,261.47万元。集团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

(3)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2026年、2027年、2028年,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220,000万元、220,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2026年、2027年、2028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350,000万元、350,000万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因国家新法律法规或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集团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在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匈牙利锂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锂膜")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匈牙利锂膜混法涂覆隔膜基地项目建设。中材锂膜拟为匈牙利锂膜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锂膜对匈牙利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具体担保情况

因匈牙利锂膜混法涂覆隔膜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匈牙利锂膜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放款币种综合项目支付币种、不同币种借款利率、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具体确定)借款。中材锂膜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为匈牙利锂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借款期限一致。

三、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中材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Sinomatech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地址:匈牙利东部城市尼赖吉哈佐(4400 Nyiregyháza, Debreceni út 342. - Keleti 1. Utca)

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塑料板、片、膜、管、型材制造(主营业务);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综合商品批发。

匈牙利锂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产权关系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7-10年(与银行借款期限一致);

(3)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匈牙利锂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匈牙利锂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对其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材锂膜为匈牙利锂膜提供担保,将为公司主导产业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958.03万元(按2025年11月7日汇率折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53.43万元(按2025年11月7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无逾期债务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4.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5 | 发行数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6 | 限售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7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8 | 上市地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第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第3、4、11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第5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6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7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8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第9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第10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1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第4项议案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第3项-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项、第3项-第8项、第11项-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思成、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电子邮箱:sinoma@sinomatech.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100097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划圈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4.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4.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4.05 | 发行数量 | ○ | | | |
| 4.06 | 限售期 | ○ | | | |
| 4.07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 | | |
| 4.08 | 上市地点 | ○ | | | |
| 4.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4.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